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6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7,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5.91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62,000.00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28

(注:1.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6年8月28日-2026年9月29日期间,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彩印")、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泉饮料")提供了担保,发生的担保业务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万元)
1	2026/2/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9/1-2027/9/1	否	500.00
2	2026/9/3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9/7-2027/9/2	否	1,000.00
合计									1,50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次为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为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2)为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5,000万元人民币;(3)为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人民币;(4)为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人民币;(5)为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6)为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000万元人民币;(7)为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5,000万元人民币;(8)为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9)为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10)为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11)为上海紫江特种瓶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12)为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13)为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14)为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15)为湖北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16)为安徽紫泉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17)为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18)为上海紫东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期限为三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根据有关规定,上述议案(2)、(5)、(9)、(10)、(14)、(15)、(17)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湖北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期限为三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和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	刘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07201300A		
成立时间	1991年8月17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888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26,762.0167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图文设计制作;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真空镀膜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599.00	81,828.24
	负债总额	47,221.52	47,001.29
	资产净额	32,377.48	34,826.96
	营业收入	33,732.62	66,439.45
	净利润	782.77	2,453.97

2、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	郑新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402849775		
成立时间	2002年7月4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1188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869.0223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730.43	138,892.76
	负债总额	88,909.80	88,710.19
	资产净额	50,820.62	50,182.57
	营业收入	57,240.84	90,128.95
	净利润	7,389.83	9,627.7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紫江彩印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科技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5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6年9月1日-2027年9月1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为紫泉饮料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清南路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6年9月7日-2027年9月2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目的是更好地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本次期间,公司没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进行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9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28%。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11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备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合肥市新站国鑫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鑫资本")、合肥晟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晟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新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新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安徽省聚晟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定名"安徽省聚晟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基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9,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比例的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目前,合伙企业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国鑫资本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基金名称:安徽省聚晟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合肥市新站国鑫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日期:2026年9月28日

5、备案编码:SB1845

公司将根据本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10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国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昆山国显、公司(母公司)合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5.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近日与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固安支行(以下简称"秦皇岛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秦皇岛银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对上述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秦皇岛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86.94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87.94亿元(其中占用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61.95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55.05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陈弘舜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5.65%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9.38%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6月30日/2026年半年度
总资产	2,422,149.18	2,191,441.85
总负债	1,423,866.57	1,291,621.57
净资产	998,282.61	899,820.28
营业收入	483,436.52	156,894.40
利润总额	-162,338.42	-101,139.60
净利润	-177,002.40	-98,462.33

注: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固安支行

借款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于采购模组成品,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贷款人有权监督款项的使用。

第二条 借款金额和期限

2.1 本合同项下借款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壹亿元整。

2.2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26年9月24日起至2027年9月23日止。每笔贷款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凭证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生效

本合同自借贷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后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固安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担保的主债权

第1.1条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甲方与债务人依据主合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含依据补充协议签署的补充协议)构成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该补充协议项下产生的债权,亦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

第1.2条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第1.3条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第五条 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9.38%的股份。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固安云谷股东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稳定,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92,688.17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8.5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4,4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37%,对子公司担保为1,618,288.17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 《保证合同》;

3.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4.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11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显")、全资孙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国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昆山国显、公司(母公司)合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5.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向中国银行申请2.46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8月25日止,公司对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昆山国显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昆山国显的担保余额为42.54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昆山国显的担保余额为45.00亿元(其中占用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42.40亿元),本次担保后昆山国显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8.60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 注册资本:718,623.478183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昆山国显为公司间接持有96.00%股份的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6月30日/2026年半年度
总资产	1,119,454.69	1,158,457.26
总负债	575,864.72	623,001.75
净资产	545,644.76	535,455.51
营业收入	333,613.56	157,912.97
利润总额	10,775.98	-9,798.91
净利润	5,133.43	-10,189.25

注: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第二条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自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第三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亿肆仟陆佰贰拾万元整。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四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昆山国显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间接持有昆山国显权益的比例为96%。虽然昆山国显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昆山国显股东工融金投二号(苏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稳定,虽然昆山国显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92,688.17 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8.5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4,4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37%,对子公司担保为1,618,288.17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90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至10月1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pxc@hungpa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08月31日发布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纪金树

董事会秘书:张捷

财务总监:李喜勇

独立董事:李汉国(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至10月1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pxc@hungpa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8-6806051

邮箱:hpxc@hungp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86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29日~2027年3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5.7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97%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60.0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4.80元/股~75.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勤技术")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1,057,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97%,本次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5.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74.8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9,600,859.2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9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裁杨剑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杨雨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简历:

杨雨平,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梅州市梅县区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梅县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县东南水泥有限公司)、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梅州市梅县区金象铜箔有限公司(曾用名: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主任;历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副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雨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769股。杨雨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雨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084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天健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2026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李剑先生和彭亚敏女士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6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内部项目调整,现委派黄源源女士和王习文先生接替李剑先生和彭亚敏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源源女士和王习文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源源女士,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00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长沙银行、华凯易佰、欧克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习文先生,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26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重庆燃气、江中药业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黄源源女士、王习文先生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黄源源女士、王习文先生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6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高新")持有公司股份129,561,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0%;天通高新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62,052,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47.89%,占公司总股本的5.03%。其一致行动人潘建忠、潘娟美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3,920,000股、13,056,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13%、1.06%;潘建忠、潘娟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均为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分别占其各自持股数量比例的35.92%、38.30%。

●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13,843,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4%。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合计104,452,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48.84%,占公司总股本的8.47%。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潘建忠、潘娟美通知,获悉天通高新将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其一致行动人潘建忠、潘娟美将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6年9月28日,天通高新将质押给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的20,0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完成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4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2%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28日
持股数量	129,561,810
持股比例	10.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2,052,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3%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将不再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潘建忠	否	5,000,000	否	否	2026年9月28日	2036年9月24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35.92%	0.41%	补充流动资金
潘娟美	否	5,000,000	否	否	2026年9月28日	2036年9月24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38.30%	0.4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0,000,000	-	-	-	-	-	37.07%	0.81%	-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以下表格涉及情况相同)。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04,452,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8.84%,占公司总股本的8.4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天通高新	129,561,810	10.50	62,052,000	62,052,000	47.90	5.03	0	0	0	0
潘建清	57,306,180	4.65	32,400,000	32,400,000	56.54	2.63	0	0	0	0
潘建忠	13,920,000	1.13	0	5,000,000	0	0.41	0	0	0	0
潘娟美	13,056,000	1.06	0	5,000,000	0	0.41	0	0	0	0
合计	213,843,990	17.34	94,452,000	104,452,000	48.84	8.47	0	0	0	0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天通高新、潘建忠、潘娟美不存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2,760万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2.91%,占公司总股本的2.24%,对应融资余额约为13,700万元。上述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资产处置、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7年4月6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2日及2022年4月7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于2022年4月26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股票购买,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204,6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成交均价为9.2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187,936.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6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2022-041)。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不含回购股份)每10股转增3股,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由1,204,600股增加至1,565,98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持有的1,565,980股公司股票尚未出售,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

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2022年4月6日至2025年4月6日。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4月6日。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可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售本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在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等相关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7年4月6日届满,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或其他处置安排等,并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